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西坪镇2025年中央财政以工代

赈项目

发 包 方：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

承 包 方：西峡县市政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西峡县市政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西坪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西坪镇 2025 年中央财政以工代赈项目。
2. 工程地点: 西峡县西坪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L。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修复水毁路面 4705 平方米、路基 21060 立方米、砌石挡墙 7361 立方米、涵洞 4 处、过水路面 20 米。(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和图纸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最终结算以审计局或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结果为准)
人民币(大写) 叁佰柒拾陆万柒仟壹佰贰拾元整 (¥ 3767120.0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彭钟。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峡县西坪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4元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闫毅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3725806896L

地 址：西峡县西坪镇居委会人民路

地 址：西峡县龙乡路南侧

邮政编码：474500

邮政编码：474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闫毅

委托代理人：24元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0377-69680607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xxshzh607@163.com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西峡县农商银行

账 号：_____

账 号：00000002523588682012

